

中共泰州市委办公室文件

泰办发〔2018〕64号

中共泰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实行 全面从严治党季度督查点评制度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委，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党组（党委），市各有关单位党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对党的建设的总要求，进一步压实各层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，促进党组织书记知责明责、履责尽责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实现党的建设各方面工作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，经市委研究，决定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季度督查点评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点评的对象

各市（区）委，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，市级机关所有部门

(单位)党组织。

二、督查点评的内容

督查点评突出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、基础工作落实情况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 纪检监察工作情况。主要包括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、严明党的纪律、加强作风建设、深化反腐败斗争，以及中央、省、市委部署的重点任务完成等方面的情况。

2. 组织工作情况。主要包括履行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、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制度化和中央即将开展的“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等中心活动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、“三会一课”等基本制度落实，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以及中央、省、市委部署的重点任务完成等方面的情况。

3. 宣传工作情况。主要包括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、加强意识形态阵地队伍建设管理、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，开展宣传思想工作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，开展“解放思想再出发 对标找差新跨越”大讨论活动，以及中央、省、市委部署的重点任务完成等方面的情况。

每次督查可以有所侧重，具体内容由市纪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等部门研究提出。

三、督查点评的方法步骤

督查点评工作一般每季度开展一次，每次督查原则上对市(区)实行全覆盖，对市级机关部门(单位)覆盖四分之一左右。

主要按下列方法和步骤进行:

1. 开展督查调研。一般采用实地督查方式进行。实地督查中,一方面,通过听取汇报、与领导班子成员个别访谈、调阅资料等方式,全面了解被督查地区、单位相关工作情况;另一方面,围绕精准排查发现问题,掌握第一手真实情况,更多地直接深入到所属基层党组织,特别是到困难较多、情况复杂、矛盾尖锐的地方,采取询问、座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,开展下沉式、验证式督查,着力发现上紧下松、制度空转、上级部署被截留、“短路”、落虚、落空等问题。

2. 撰写督查报告。督查组综合督查调研、平时了解、巡视巡察、来信来访等方面情况,按照突出政治性、客观性、鲜活性的要求撰写督查情况报告。督查报告应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,少肯定成绩,多指出问题,运用具体事例和数据,客观准确、言简意赅地反映被督查地区(单位)主要问题,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。督查结束后,纪委、组织、宣传等部门对督查结果分块进行汇总梳理,分别形成督查情况综合报告。

3. 严肃开展点评。一般以常委会会议形式,听取纪委、组织、宣传等部门汇报督查情况,重点汇报面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;再由市委书记进行点评,就下一步工作的方向和重点提出要求。

4. 抓好反馈整改。督查组将督查发现的问题、市委书记点评意见等进行汇总梳理后,向各市(区)委、有关部门(单位)

党组织反馈，提出整改指导意见。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各市（区）委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党组织须在一周内制定、上报整改落实方案。督查组负责跟踪了解整改落实进展情况，并作为下一次督查的重要内容。

5. 督查结果运用。根据督查点评情况，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地区（单位），由市领导对党委（党组）书记进行提醒谈话。同时，将季度督查结果，作为平时考核结果，纳入各市（区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党建工作年度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。纪委、组织、宣传等部门针对督查发现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市委的要求，研究制定工作指导意见，推动整体解决整体提升。

这项制度在市委的领导下，由市委党建办牵头，市纪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共同实施。首次督查初定在7月下旬，请各市（区）委、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、市级机关所有部门（单位）党组织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

中共泰州市委办公室

2018年7月3日印发